**保定华电天德科技园有限公司**

 **保定华电科技园[2019] 7号**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规定**

为促进保定华电天德科技园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涉电产品公共检测服务平台试验资源开放共享，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为京津冀涉电中小企业提供支撑，同时保障公司安全和正常运转，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除涉密仪器设备外，凡产权属于我司、单台（套）设备原值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检验检测且具有一定价值的仪器设备（含软件），均按照本规定开放共享。

第二条 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必须状况良好，具备正常运行开放使用的条件。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办公室负责制定和完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规定，统筹和协调开放共享工作，研究解决开放共享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开放共享工作过程和成效。主要职责为：

（一）仪器设备在线服务平台的信息发布和定期更新；

（二）指定专人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和管理工作，并明确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三）配合仪器设备管理部门对公司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考核统计工作；

（四）加强管理，不断提高开放共享服务水平；

**第三章 开放服务程序**

第四条 需要我司提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可通过“河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查询仪器设备，利用在线委托、电话或现场等多种方式预约使用。

第五条 公司根据委托需求，在能满足试验需求的条件下，及时回复并安排相关人员做好服务准备。

第六条 仪器设备的操作由公司检测人员完成。委托方须严格遵守我司实验室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结束后，根据委托方需求，由具体检测人员完成检验检测报告。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八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服务收入纳入本公司财务预算，统一管理。

第九条 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内同类仪器设备收费情况制定，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公司建立测试登记表，登记开放服务收费的金额、样品数量等，由委托方签字确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保定华电天德科技园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保定华电天德科技园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01日